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 
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：環境工程  
科目：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說明使用高斯擴散模式時應符合的條件包括那些？(25 分)

二、請說明如何進行溫室氣體的排放管制？(25 分)

三、請說明二次有機氣膠之可能形成機制與可行控制技術。(25 分)

四、在 1,200 公尺高空飛行之飛機，測得其音功率級為 160 dB，請計算在飛機下方地表面上之音壓級；又有一發聲器之音功率級為 110 dB，將其置放於一完全不吸音之平板上，請計算距離發聲器 35 公尺處之音壓級。  
(25 分)